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8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胡亦嘉

選任辯護人 王裕文律師

楊曉邦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本院111年金訴第45號），聲請解除限制出境，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胡亦嘉提出新臺幣壹仟萬元保證金後（得以同金額由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代之），准予解除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止之限制出境、出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聲請人即被告胡亦嘉（下稱被告）需分別至英國、日本及美國處理所營「Uto Pay團隊」、「Uto Pay股份有限公司」及「UTO.AI有限責任公司」相關業務及個人事務，爰請求解除自民國114年3月3日起至114年4月11日止之限制出境、出海等語。

二、刑事程序中之限制出境處分，目的在於保證被告到場（包括有罪確定後之到案執行），避免因被告出境滯留他國，而影響偵、審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依其限制被告應住居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之內容以觀，性質上屬限制住居的方法之一，亦屬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其目的乃在於防止被告逃亡。因此，考量是否暫時短期解除限制出境，自應以訴訟進行之程度、證據之調查是否因此受影響，以及替代之擔保手段是否可達防免逃亡等為判斷依據。

三、經查：

（一）、被告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本院受命法官於訊問被告後，自111年11月25日起限制被告出境、出海8月，並自11

01 2年7月25日、113年3月25日、113年11月25日起，各延長限
02 制出境、出海8月在案，審酌被告涉案情節及訴訟進行程
03 度，本院認上開裁定之原因及其必要性仍未消滅。

04 (二)、茲被告以上揭情詞為由，聲請解除其於前開特定期間內之限
05 制出境、出海處分，並提出其於日本、英國及美國之公司業
06 務與私人事務相關文件、逐日行程表暨來回雙程航班資訊等
07 件為憑（見本院卷第9至33頁、第39至64頁），本院斟酌被
08 告之社會經濟地位、家庭狀況、所提出之上開資料及迄今之
09 訴訟進行情形等情狀，准被告於提出新臺幣1,000萬元之保
10 證金（得以同金額由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代之）後，解除其
11 自114年3月3日起至114年4月11日止之限制出境、出海，俾
12 兼顧公益之維護、人權之保障及刑事程序之適正進行。而於
13 上開特定期間屆滿後，即恢復限制被告之出境、出海，並發
14 還本次聲請提出之保證金或支票，逾期未入境返臺即予沒
15 入，併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8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
19 法官 程欣儀
20 法官 林幸怡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黃仕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